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2992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加重強盜罪所謂「犯強盜罪」，其行為包含強制之手段行為與取走之目的行為，且兩者間應具有嚴密的結合關係（因果關係），亦即以強制行為作為目的取走行為之前置手段，該強制行為更係直接作用於其欲取財之對象，透過此種緊密的結合關係（因果關係），方得以使個別的強制行為與取走行為被視為獨立之強盜行為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法／加重強盜罪

【關鍵詞】因果關係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 330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加重強盜罪中強制之手段與取走之目的關聯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闡釋「強制之手段行為」與「取走之目的行為」間，應具有嚴密的因果關係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60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似之見解：「至於所謂『犯強盜罪』，其行為包含強制之手段行為與取走之目的行為，且兩者間應具有嚴密的結合關係（因果關係），亦即以強制行為作為目的取走行為之前置手段，該強制行為更係直接作用於其欲取財之對象，透過此種緊密的結合關係（因果關係），方得以使個別的強制行為與取走行為被視為獨立之強盜行為。所稱強制行為，包括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施用此等手段之程度，以客觀上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，至使不能抗拒為已足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與實務均主張「強盜」還包含刑法第 329 條之準強盜與刑法第 330 條之加重強盜之情形；學說並主張，所謂「犯強盜」並不限於既遂，只要著手於強盜，進入未遂階段即可。

【選錄】

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盜罪，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图，客觀上以對被害人施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，並具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，為其成立要件。故祇要於強盜時攜帶兇器即合於加重條件。至於所謂「犯強盜罪」，其行為包含強制之手段行為與取走之目的行為，且兩者間應具有嚴密的結合關係（因果關係），亦即以強制行為作為目的取走行為之前置手段，該強制行為更係直接作用於其欲取財之對象，透過此種緊密的結合關係（因果關係），方得以使個別的強制行為與取走行為被視為獨立之強盜行為。所稱強制行為，包括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施用此等手段之程度，以客觀上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，至使不能抗拒為已足。所謂「至使不能抗拒」，指其強制行為，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，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。具體而言，此部分之強制行為強度，應依通常人之心理狀態為標準，綜合考量被害人（如年齡、性別、體能等）、行為人（如行為人體魄、人數、穿著與儀態、有無使用兇器、使用兇器種類等）以及行為情況（如犯行之時間、場所等）等各種具體事實之情況，予以客觀判斷，倘認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，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因此受到壓抑，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，應即認已合於至使不能抗拒之要件，即屬強盜犯行，縱令被害人實際上並無反抗行為，仍於強盜罪之成立，不生影響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陳俊偉，外送美食「盜」了沒？——竊盜罪與準強盜罪之判斷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38 期，2022 年 8 月，20-24 頁。